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8名，独立董事贾祥玉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拟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原为：

"公司于1997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30,000,000股，于199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至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股。

公司于2001年8月30日至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2,000,000股。

经公司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股本73,652,731股。

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8,591,037股，于2009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67,499,496股。"

【章程第一章第三条】现修改为：

"公司于1997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30,000,000股，于199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至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股。

公司于2001年8月30日至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2,000,000股。

经公司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股本73,652,731股。

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8,591,037股，于2009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67,499,496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20,592股，于2015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497,816元。"

【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818,408元。"

3、【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原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2,497,816股，全部为普通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2,818,408股，全部为普通股。"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监事舒航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23,010.00	20,000.00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7,534.18	67,534.18
合计		90,544.18	87,534.1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人民币1051.50万元。具体置换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504.00	504.00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547.50	547.50
合计		1,051.50	1,051.50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健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茂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鑫茂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茂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韩传模　侯欣一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鑫茂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用于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23,010.00	20,000.00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7,534.18	67,534.18
合计		90,544.18	87,534.1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864,826,795.20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以内，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所履行的程序

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鑫茂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鑫茂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保荐代表人：　张群生
郑　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关于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3月31日15:00开始。即3月3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4月1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投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关于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3月31日15:00开始。即3月3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4月1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投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4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089-128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2015-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平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32），决定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

平安银行近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平安银行对本公司认购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条款明确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平安认购股份的比例为不超过平安银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0%，同时，中国平安将根据竞价结果，按照发行后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比例58%足额认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份，自平安银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本公司同意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3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兴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4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24002
招标日期	2015年3月25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期	2015年3月26日	兑付日期	2015年6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03%
有效投标总量	32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13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将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41,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此项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重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7%。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1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重新认定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884；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0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为湘商外经[2015]4号，单位代码：4300722516308，单位类型：工程建设类。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取得上述对外承包工程资质，有利于公司在境外开拓输变电、水电、污水处理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